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總處奉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主任委員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及副主任委員其中 2 人應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擔任一節，查行政院對於原民會主任委員等政務職務之進用，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並依組織法規定就政務推動需求及機關所定職掌，延攬具備相關領域人才出任，並就其適任性通盤考量，為預留行政院院長用人彈性，建請大院審慎決定。

二、有關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原民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直轄市議員等召開審查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 4 年，不得連任一節：

（一）依憲法第 56 條規定，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是以，行政院所屬政務人員（除部分獨立機關人員外）依上開規定，係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即行政院院長擁有原民會主任委員及（政務）副主任委員之提名權。

（二）本次修正草案增訂行政院院長提名原民會主任委員人選後，須經具原住民身分之直轄市議員等召開審查

會同意後任命之，已影響憲法賦予院長之用人權，建議大院審慎決定。

- (三) 另原民會為行政院所屬部會，基於行政一體與民主責任政治原則，建議主任委員職務應隨國家施政方針推展成效及行政院政務團隊進退，不宜增訂任期保障(4年)之規定。

三、有關高金委員素梅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原民會主任委員兼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一節：

- (一)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復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政務委員得兼任行政院下設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審酌前開規定係因部分委員會（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除具有跨部會整合功能外，另涉有重大計畫審查，其職掌與原民會等業務性質偏屬跨部會政策統合之委員會有別。又無論係「部」、「委員會」或「政務委員兼任主任委員之委員會」，其均為二級機關，首長均為特任，並依其職掌權限推動業務，並不因機關首長由政務委員兼任與否而有差異。
- (二) 原民會為行政院所屬二級主管機關，負有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之責，依該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原住民擔任，其組織層級與其他部會並無不同，且該會主任委員職務為特任，屬政務人員，向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推動需求及機關所定執掌，延攬具備相關領域人才出任，並就其適任性通盤考量，本案為預留行政院院長用人彈性，且「行政院組織法」第 5 條係明定政務

委員得兼任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尚非由特定機關首長兼任政務委員，建請大院審慎衡酌。

四、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高金委員素梅 等 24 人所提「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刪除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一節，尊重原民會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